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自願性公佈 戰略性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麗及歐力士中國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

東麗是以有機合成、高分子化學、生物化學為核心技術的世界著名高科技跨國企業。其提供淨水和污水處理技術方面的綜合技術和專業知識,以及全方位的水處理模技術及產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麗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ORIX Corporation在跨國管理以及中日兩國產業協同效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戰略性合作協議,在發揮各訂約方的資源、專長和優勢下,各方將在多個領域進行深度合作。各方將合作將先進技術和解決方案應用於建設、改造及維護本集團的水務設施及污水處理廠、研發管道直飲水設備,以及銷售家用淨水器。

戰略性合作協議制訂合作框架,並無對訂約各方構成有關建議合作事項的任何具 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建議合作事項須待進一步治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 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

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作事項| 指 本公司、東麗及歐力士中國根據戰略性合作協議建

議進行之合作

「歐力士中國 指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戰略性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東麗及歐力士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

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 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 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